

## 甘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甘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经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03月21日予以修订）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办理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批准文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甘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城市绿化条例》（经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03月21日予以修订）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办理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批准文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甘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城市绿化条例》（经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03月21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办理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批准文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甘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07月01日实施）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办理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批准文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甘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城市绿化条例》（经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03月21日予以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勘察、走访，召开会议集体研究鉴定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鉴定意见做出鉴定结果。</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鉴定确认批准文件且及时予以挂牌保护，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li><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li>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li><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  
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li><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li>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li><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li><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li>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li><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鉴定结论；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